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和内蒙古千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2025年度非道路机械设备及路检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2025年度非道路机械设备及路检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赤峰市松山区安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74.5万元,资产总额为34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市松山区安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